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汴环文〔2020〕197号

---

## 关于做好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管理相关 工作的通知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区分局、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各县区大队：

按照《开封市2020年水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为进一步持续打好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役，现将全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巩固饮用水水源地整治成果

2018年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查到我市饮用水水源地问题61件，虽然已于2018年底完成销号，但需严防问题反弹，请城乡一体示范区和龙亭区对自己辖区内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进

行全面排查的同时针对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问题进行“回头看”，发现问题及时整治，实行“动态清零”，严防问题反弹。请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在示范区、龙亭区排查的基础上，对照 2018 年中央环保督查发现的问题清单，逐个进行核查，建立台账，并逐个建立核查档案档案，严防问题反弹。同时组织示范区、龙亭区，对我市地表水饮用水源地进行全面排查，发现一处、整治一处，实行“动态清零”。对检查中发现的其他问题形成清单、制定整改措施、拟定整改期限并督促有关县区、有关部门按时完成整改。

## 二、加快乡镇级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我市共有 2 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未划定保护区，分别为杞县仁里寨供水站和通许县北岗供水站，按照省攻坚办要求，请杞县、通许县于 8 月底前完成保护区划定工作。已完成保护区划定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需完成保护区标志标牌的立标工作，请各县、区于 7 月底前完成立标工作并将完成情况形成专项报告报送至市攻坚办水部。

## 三、深入开展市、县级、乡镇地下水型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整治

各县区、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要在已排查的问题清单基础上再次进行深度排查，发现新问题及时补充至问题清单中，制定详细的整治措施，设定具体的整治完成时间，按计划推进问题整改，2020 年 11 月底。

#### **四、加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备案工作**

2019年新划定保护区的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需参照《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河南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勘界成果备案工作的通知》（豫环明电〔2018〕17号）要求，加快推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矢量图备案工作，于8月底前收集、汇总备案资料一式三份递交市生态环境局水生态环境科。

#### **五、按时完成县级及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更新工作**

目前已填报完成2019年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及2020年上半年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各县区要注意收集每月/季度饮用水水源地的监测报告及水量信息，做好汇总，按时完成系统更新任务。

#### **六、做好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本底值调查、申报工作**

根据各县区填报的2019年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信息管理系统，全市117个乡镇级饮用水水源地中有43个饮用水源地水质不达标，74个水质达标。其中杞县20个饮用水源地9个不达标，兰考县28个饮用水源地27个不达标，龙亭区1个、顺河回族区2个、禹王台区1个饮用水水源地均不达标，祥符区17个饮用水水源地3个不达标，以上所有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超标集中在氟化物、钠、和碘化物三方面。

为客观准确的反映水环境质量状况和水污染防治工作成效，进一步满足环境质量评价、考核和排名等工作要求，按照

国家、省对市、县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环境本底值判定相关技术规定，各县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如果属本底值超标，按照程序进行认真准备资料，收集近5-10年的水源监测数据并形成专项情况汇报，于7月30日前将情况汇报与证明材料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综合科并抄送水生态环境科。我市将组织进行申请、备案工作。



---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17日印发